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900955 *ST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江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29715,5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发布了《平湖九龙江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江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即民事上訴)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案”【(2018)浙民终45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游艇湾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平湖九龙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顺延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令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訴状),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民事上訴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九龙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平湖九龙江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游艇湾公司)”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或九龙江山管委会)

上訴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江山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的事实,确认开发公司承担补偿主体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二、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三、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江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900955 *ST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江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18,5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江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江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俱乐部”)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訴)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案”【(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俱乐部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平湖九龙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顺延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判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38,520,000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临2016-077、临2018-056、临2018-058、临2019-013、临2019-067、临2019-077、临2020-02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訴状),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正在受理。
《民事上訴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九龙江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九龙江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高尔夫俱乐部)”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或九龙江山管委会)

上訴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江山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的事实,确认开发公司承担补偿主体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二、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三、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江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

签订主体,《备忘录》不能对其产生约束力,但只要其对于《备忘录》的上述约定内容认可,即可达成合意,上述约定即可以对产生法律约束力。其后九龙江山管委会也根据《备忘录》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了两份《回购协议书》,其行表明九龙江山管委会对上述《备忘录》约定予以认可。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江山管委会,那为什么《回购协议书》的效力却可以及于开发公司呢?岂不自相矛盾!

四、《回购协议书》是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让与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相应土地产生增值,最终也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应当是开发公司,“因此,开发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

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二、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三、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江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江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

录约定予以认可。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江山管委会,那为什么《回购协议书》的效力却可以及于开发公司呢?岂不自相矛盾!

四、《回购协议书》是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让与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相应土地产生增值,最终也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应当是开发公司,“因此,开发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

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二、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三、一审判决违反《备忘录》及《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由政府回购重挂挂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购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同等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江山管委会虽非《备忘录》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标的本金:25,000万元
案由: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前期担保事项而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419】。本次判决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内负债,公司将根据律师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采取担保等相关事宜,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15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赣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借款共计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其余条款均符合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被告一自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债权的实现,被告一以其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8年1月30日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原告按约履行,被告一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告于2018年3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期限延长10个月,各担保人继续为主债务提供担保,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被告一仍未清偿债务。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贷诉讼

一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2019)赣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亿元及利息3525万元(按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止,2019年1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被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被告顾静刚、梁秀红对偿还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顾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判决未执行标的暂记入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8,05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顾静刚、梁秀红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36
900955 *ST富控 B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存在因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资产触及第13.2.1条(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被停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顺延至8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人员关于《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与投资者沟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依未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第一项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停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

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共同影响。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的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在员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信信托·东泰1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认购,认购方式为全额现金认购,认购金额为25,80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3元/股,锁定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80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且未出现相关股份用于质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17日届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届满前根据计划安排及市场行情决定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并遵守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日期4月30日以前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每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9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红派息日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1,703,715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末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一、相关日期
二、分红派息方案
2019年度:2019年年度
三、分红派息日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0年上半年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6号)等相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持有境外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划入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资金账户,划入日期自前次派发股息红利之日起算。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6号)等相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持有境外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划入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资金账户,划入日期自前次派发股息红利之日起算。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5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932.56万元到7432.56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932.56万元到7432.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932.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3.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幅较大,其中,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约5700万元,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二)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粉末冶金产业复产时间短促,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恢复生产后,公司及调整生产计划,加大销售力度,上半年公司两大主业营收、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计提减值损失约48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2020年上半年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证交易所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经与公司管理沟通并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5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038号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问题,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担保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场热点概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幅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600万元。
郑建董事长表示,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